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郭淑芹女士提名聘任王振宇先生、林晓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任职规定，未发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同意以上事项选举、聘任。

独立董事：

毕焱

李鹏

肖维维

2022年1月4日